

Xingfa Dianxing Anli Fenxi

刑法典型案例分析

何国锋 /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Xingfa Dianxing Anli Fenxi

刑法典型案例分析

何国锋 /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典型案例分析/何国锋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3
(法律硕士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6779 - 0

I. ①刑… II. ①何… III. ①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9784 号

书名 刑法典型案例分析

Xingfa Dianxing Anli Fenxi

著作责任者 何国锋 编著

责任编辑 瞿书文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779 - 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 - 62071998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商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362 千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 - 62756370

目 录

第一部分 犯罪主观要件和犯罪客观要件案例

1. 李中海故意杀人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中的间接故意杀人犯罪 (3)
2. 季忠兵过失致人死亡案
——特殊环境下被告人致人死亡,如何评价被告人的主观罪过 (8)
3. 李高尚等盗窃案
——偷吃天价葡萄中的认识问题 (12)
4. 梁丽盗窃案
——在机场捡取旅客手推车上财物的认识问题 (17)
5. 王平运输毒品案
——如何认定被告人的主观明知 (24)
6. 刘某抢劫、强奸案
——被害人逃跑时跳楼造成重伤的能否按结果加重犯处理 (28)
7. 陆建平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交通肇事案
——和驾驶员打架导致交通事故的性质 (33)

第二部分 阻却违法性事由案例

8. 何强等人聚众斗殴案
——和上门讨债的黑社会打斗的性质 (41)
9. 黄中权故意伤害案
——开车将逃离视野的劫匪撞死的性质 (47)
10. 邓玉娇防卫过当故意伤害案
——在反抗他人要求提供特殊服务时将他人刺死的性质 (53)

第三部分 犯罪形态和共同犯罪案例

11. 韩江维等抢劫、强奸案
——指认被害人住址但最后未参与实施抢劫的,是否属于犯罪
中止 (61)
12. 李官容抢劫、故意杀人案
——既有自动性又有被迫性的放弃重复侵害行为,能否认定为犯罪
中止 (67)
13. 张甲、张乙强奸案
——轮奸过程中既遂和主从犯的认定 (73)

第四部分 刑罚裁量案例

14. 池万亨危险驾驶案
——危险驾驶犯罪案件中如何适用“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规定 (81)
15. 郝卫东盗窃案
——如何认定盗窃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86)
16. 药家鑫故意杀人案
——交通事故后下车刺杀被撞者后自首的,能不能适用死刑 (91)
17. 赵新正故意杀人案
——如何认定自首的“已准备去投案” (97)
18. 李光耀等贩卖、运输毒品案
——被告人未满十八周岁时曾因毒品犯罪被判刑,是否构成毒品
再犯 (101)

第五部分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

19.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醉酒驾车发生事故后逃逸,再次发生重大事故的性质 (109)
20. 李启铭交通肇事案
——校园道路是否属于交通道路安全法规定的“道路” (115)

21. 马国旺交通肇事案
——对致人重伤交通肇事案件中的逃逸行为如何评价 (121)
22. 陈志故意杀人、劫持汽车案
——杀人后劫车逃跑的行为如何定性 (126)

第六部分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例

23. 王岳超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区分和故意的认定 (133)
24. 应志敏、陆毅走私废物、走私普通货物案
——走私对象中有夹藏品的处理 (139)
25. 李洪生强迫交易案
——使用暴力强行向他人当场“借款”并致人轻伤的如何定罪
处罚 (144)

第七部分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案例

26. 刘祖枝故意杀人案
——帮助他人自杀的如何定罪处罚 (151)
27. 吕锦城故意杀人和拐卖儿童、黄高生拐卖儿童案
——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过程中杀害婴幼儿亲属的行为如何
定性 (158)
28. 张兴等绑架案
——绑架犯罪案件中第三人导致被害人死亡的,能否认定为“致使
被绑架人死亡” (164)
29. 韦凤强奸、故意杀人案
——被害人因躲避强奸落水溺亡的,如何定性 (169)

第八部分 侵犯财产罪案例

30. 蔡苏卫等抢劫案
——以借钱为名劫取财物使用后归还并付利息的行为如何定性 (175)

31. 黄卫松抢劫案 ——进入卖淫女出租房嫖宿后实施抢劫是否构成“入户抢劫” (181)
32. 李培峰抢劫、抢夺案 ——加“霸王油”的行为如何定性 (186)
33. 林华明等敲诈勒索案 ——如何区分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 (192)
34. 谢家海等敲诈勒索案 ——控制他人向家属要钱的性质 (196)
35. 杨志成盗窃案 ——电脑员利用管理本单位电脑便利破译软件,将作废积分卡激活并消费的性质 (202)
36. 崔勇、仇国宾、张志国盗窃案 ——将出租给他人贷记卡中的钱转走的性质 (207)
37. 许霆盗窃案 ——利用 ATM 机故障取钱的性质 (214)
38. 廖承龙、张文清盗窃案 ——帮助他人盗回本属于自己公司经营财产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220)
39. 何鹏盗窃案 ——从自己卡里取出不属于自己的钱的性质 (225)
40. 殷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网络钓鱼类取人钱财的如何处理 (230)
41. 王爱国诈骗案 ——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的性质 (236)
42. 曹海平诈骗案 ——买首饰后与店主一起回家取钱途中趁店主不备溜走的行为,如何定性 (241)
43. 刘俊破坏生产经营案 ——以低于公司限价价格销售公司产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246)

第九部分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

44. 万才华妨害作证案
——虚假民事诉讼行为的性质 (255)
45. 李波盗伐林木案
——盗挖价值数额较大的行道树的行为,如何定性 (261)
46. 蒋泵源贩卖毒品案
——明知他人从事贩卖毒品活动而代为保管甲基苯丙胺的行为如何定性 (267)
47. 易大元运输毒品案
——运输毒品过程中暴力抗拒检查,造成执法人员重伤的行为如何定性 (273)
48. 董志尧组织淫秽表演案
——组织裸体私拍的行为如何定性 (278)

第十部分 贪污贿赂罪案例

49. 王妙兴贪污、受贿、职务侵占案
——国有公司改制中利用职务便利隐匿国有资产的行为如何定性 (285)
50. 潘玉梅、陈宁受贿案
——巧妙伪装的贿赂手段如何定性 (290)

第一部分

犯罪主观
要件和犯罪
客观要件
案例

1. 李中海故意杀人案^①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中的间接故意杀人犯罪

一、基本案情

李中海，男，1980年7月16日出生。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于2012年5月7日被逮捕。2005年10月16日凌晨3时许，被告人李中海驾驶一辆牌号为豫PKC278的二轮摩托车于上海市共康路附近营运载客时搭载了被害人章诚，后当李中海沿上海市江杨南路由北向南骑行至江杨南路桥北桥头时，因操作不当造成二轮摩托车车头撞击到路边隔离带，导致章诚从摩托车后座甩出后倒地。李中海下车查看后，发现章诚躺在机动车道内因受伤而无法动弹，为逃避自身责任，李中海不顾章诚可能被后续过往车辆碾轧身亡的危险，在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自行驾车逃逸。后章诚被一辆途径该处的大货车碾轧，当场致死。案发后，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交警部门认定李中海对本起事故负全部责任。同时，《尸体检验报告书》认定：“被害人章诚系因在交通事故中造成复合伤而死亡。”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中海犯故意杀人罪，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争议焦点

关于被告人李中海的行为是应当认定为交通肇事罪中“逃逸致人死亡”还是间接故意杀人，存在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李中海对危害结果持放任的意志状态，且被害人的死亡结果系其先行行为所引发，因此，其行为构成不作为的间接故意杀人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李中海对危害结果持反对的意志状态，属于轻信可以避免的过失犯罪，且其实施的先行行为与被害人死亡这一危害结果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属于交通肇事罪中“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

^① 案例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刑事审判参考》2013年第6集（总第95集），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40~45页。

三、案件处理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中海违反交通法规,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明知不履行其先行行为产生的法定义务可能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危害结果,仍然放任该危害结果的发生,最终导致被害人章诚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中海犯故意杀人罪罪名成立。机动车车辆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相关规定,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即负有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交通警察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定义务。李中海先前的交通肇事行为是过失行为,但当其发现并已明知被害人在凌晨时分受伤摔倒在交通干线的机动车道上而无法动弹,存在被后续车辆碾轧致死的高度危险,其应当并有能力履行救助、报警的法定义务而不履行,且在未采取任何保护性措施的情况下,不顾被害人安危,自行驾车逃逸,其主观上属于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间接故意罪过形式。客观上正是其不作为致使被害人被后续车辆碾轧致死,其不作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发生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综观其客观行为表现和考察其犯罪心理状态,李中海的行为已经具备了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故关于辩护人提出的李中海的行为符合交通肇事罪中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而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不符,法院不予采纳。李中海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生命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2 条、第 56 条第 1 款、第 55 条第 1 款及第 67 条第 1 款,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中海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未提起上诉,检察院亦未抗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四、分析思考

本案应该按照故意杀人罪处理,客观上李中海有义务排除危险而不实施,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主观上李中海明知危害结果可能发生而放任,符合间接故意杀人的构成要件。

(一) 本案不应认定为“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致人死亡”

如果被害人在李中海逃逸之后,由于没有得到及时的救助,因身体损伤而死亡的,可以认定为交通肇事罪“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节。200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本案被害人虽然死亡于李中海逃逸之后,而且被害人死亡和李中海的交通肇事行为有关联,但是,

死亡结果并非来自交通肇事行为导致的身体伤害。亦即被害人并非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其死亡的原因,是因为李中海的交通肇事行为导致摔倒在机动车道上,敞露于来往车辆的风险之中。这是由于交通肇事行为造成身体伤害之外的其他风险的实现,对此应该另行评价,而不应放在交通肇事罪中处理。

从立法论的角度,“因逃逸致人死亡”应该包含了行为人明知自己逃逸会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情形。因为一般过失犯罪的最高刑是7年有期徒刑,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的,最高刑是15年有期徒刑,远远超出一般过失犯罪的最高刑期。如此立法的理由可以认为主要有两点:一是由于机动车高速的特点,交通事故后被害人往往处于严重的身体伤害之中,特别需要肇事人履行抢救的义务,刑法因而以更严格的责任形式对此提出特别的要求;二是由于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者对于事故和伤者的主观认识,很难认定,即对于大多数案件而言,无法证明肇事者对于逃逸后被害人会死亡是否认识到,按目前的立法模式可以回避掉这个问题,不管明知与否,只要逃逸导致被害人死亡,按7年以上有期徒刑处理即可,如此提高了司法效率。

但是,不能因此认为,既然“因逃逸致人死亡”中包含了肇事者故意的情形,那么本案按逃逸致人死亡处理也能落实刑事责任。首先,前文已述,本案是由其他风险实现的结果;其次,本书认为,逃逸导致被害人死亡,如果能够确定地证明肇事者对于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出现是明知的,也应该按照故意杀人罪来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232条、第234条第2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可以确定肇事者主观上的故意,因为将被害人隐藏或者遗弃而无法得到救助,足以证明行为人的故意。该司法解释体现的精神是,在能够证明肇事者故意的情况下,应该按照故意犯罪认定。该解释规定了交通肇事后按故意杀人罪处理的情况,但并不排除其他可以按照故意杀人罪处理的情形。所以,如果能够证明肇事者明知自己的逃逸行为将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即使被害人因为没有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也应按照故意杀人罪处理。这样处理才是符合罪责原则的,毕竟,交通肇事罪是过失犯罪。本案李中海对于被害人的死亡是故意的,所以不应该按“因逃逸致人死亡”处理。

（二）本案被告人客观上是不作为

不作为是指行为人有实施某种积极行为的义务,有能力实施而不实施,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后果。根据通说观点,不作为的义务来源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业务上的义务、先行行为的义务和法律行为的义务。本案可以认为李中海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1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

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李中海因操作不当发生事故后,有义务抢救被害人,但李中海没有履行义务。本案也可以认为李中海有先行行为的义务,被害人受伤倒在机动车道上,是由于李中海驾车的过失行为造成的,所以也可以说,是由于李中海先前的行为,使被害人处于危险之中,李中海有义务排除危险。不作为的四个义务来源之间,存在着交叉关系,比如业务上的义务很多是有法律明文规定的。对于大多数义务而言,都可以认为是先行行为的义务,因为就社会性事实而言,都可以归纳为人们交互行为的结果。本书认为,在可以认定为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时,就不用其他义务来源作为依据。在可以认定为有其他义务来源时,就不用先行行为的义务,因为先行行为的义务边际太宽,确定性不强。就本案而言,既然《道路交通安全法》有明文规定,认定李中海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是恰当的。

李中海如果抢救被害人,就不会发生被害人被大货车碾轧致死的结果,这个结果的发生,在社会生活经验上,是一种正常的发展,所以,李中海的不作为和被害人死亡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三) 本案被告人主观上为间接故意

认定构成故意犯罪要用认识和意志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从认识上看,本案发生在市区的机动车道上,地处上海虹口区和宝山区的交界处,因靠近港口、码头、仓储地,当地大货车来往比较多。当被害人摔倒在机动车道上不省人事,是非常危险的,很容易被过往的大货车碾压。汽车驾驶员开车时,一般注意力在正前方,主要观察前方车辆,对于地面情况往往不会仔细观察,特别在晚上,驾驶员一般都是紧张地注视前方而忽略地面情况。李中海作为一名在该区域从事载客营运的人,很清楚这些情况,知道自己擅自逃离现场的后果,所以在认识上李中海符合间接故意的明知。

从意志上看,虽然李中海并不希望发生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但是,在意志因素上,并非结果合乎行为人心愿方才有人意,即使结果非行为人所愿,但为了达成特定目的,行为人对于结果发生的危险有容忍,必要时仍接受不希望发生的结果,则在法律意义上已认可结果发生,符合间接故意放任的意志因素。在间接故意的认定上,行为人内心意愿(意志)是不明确的,如何证明是个难题,从目前的学说演进和判例特点看,对间接故意的认定,往往借助认识因素,或者说,对意志因素的证明往往作宽和的要求。当行为人具有较高的危险性认识,依然做出行为,则认为其在行动上作出了决定,其内心接受结果,符合意志上的放任。李中海知道自己不抢救被害人逃离现场的后果,但依然在没有任何防止措施的情况下逃离,说明其为了逃避责任,已不再关心被害人的死活,是一种无所谓的态度,发生不发生结果,他都接受,因而是一种放任。在能够充分证明其对危害结果具

有认识的情况下,更多考虑其逃逸行为的决定,因为这反映了他内心的态度。

过于自信的过失,行为人必须有信心、有足够理由认为危害结果不会发生,但在本案中,李中海有什么信心认为躺在机动车道上的被害人不会被过往车辆碾轧?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就逃离,无论如何都不能给人以危害结果不会发生的心。

综上,本案应该认定为不作为的间接故意杀人罪,鉴于其恶性和一般的故意杀人罪相比为弱,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处12年有期徒刑也是适当的。

2. 季忠兵过失致人死亡案^①

——特殊环境下被告人致人死亡，
如何评价被告人的主观罪过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季忠兵，男，1974年11月28日出生于江苏省海门市，汉族，初中文化，原系上海汇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油漆工。于2007年8月20日被逮捕。2007年6月30日17时20分许，被告人季忠兵到上海市宝山区塘祁路101号上海汇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锅炉房门口打开水，因故与被害人汪亚龙发生争执，继而相互推搡扭打。其间，季忠兵拎起放于锅炉房边上的一个油漆桶甩向汪亚龙，致盛放桶内的香蕉水泼洒在汪亚龙身上，香蕉水随即起火燃烧，汪亚龙和季忠兵均被烧着。嗣后，两人被送往医院救治，汪亚龙因高温热作用致休克而死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季忠兵犯故意伤害罪，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季忠兵的主观罪过。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季忠兵故意将装有香蕉水的油漆桶甩向被害人，并导致被害人烧伤死亡，属故意伤害行为，应承担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季忠兵并没有泼洒香蕉水烧被害人的故意，只是由于没有履行注意义务，才导致香蕉水泼洒出来烧死了被害人，季忠兵的主观罪过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季忠兵不知道油漆桶中装的是香蕉水，也无法认识到这一点，所以本案属于意外事件。

三、案件处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季忠兵间接故意伤害他人，并致一人死

^① 案例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刑事审判参考》2012年第6集（总第89集），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9～33页。

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季忠兵系初犯,且能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第2款,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季忠兵有期徒刑10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季忠兵不服,提出上诉,表示其不是明知桶内装有香蕉水,没有故意泼洒被害人,桶是在其与被害人扭打过程中被打翻的,其行为属于过失犯罪而非故意犯罪。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季忠兵因过失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原审判决定性不当,应予以纠正。鉴于季忠兵已赔偿被害人家属的部分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该院撤销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人季忠兵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四、分析思考

本案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被告人季忠兵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有理由认为季忠兵没有履行注意义务,应该按照过失致人死亡罪处理。

(一) 本案不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被告人季忠兵和被害人因争执而扭打,其中并不能否定其伤害对方的意思。季忠兵将装香蕉水的油漆桶向被害人甩过去,也不能否定其伤害对方的意思。但基于伤害意思而实施的行为,并没有实现伤害的结果。被害人并不是因被打伤或砸伤而死亡,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不能认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此外,虽然香蕉水泼洒也是被告人的行为造成的,被害人也因此而死亡,但被告人并不明知这一点,根据主客观一致的原则,也不能据此定故意伤害罪。用客观归责理论进行分析,被告人将油漆桶向被害人甩过去时,创设了两种风险,一种风险是被害人被油漆桶砸伤的风险,一种是香蕉水燃烧的风险,但前一种风险没有实现,所以不能归责,后一种风险实现了,但被告人对此是过失的,所以,只能认定为过失犯罪。^①

能不能用认识错误理论的法定符合说来处理本案,将本案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法定符合说是指导为人所想象的犯罪构成类型包含的要素在客观上出现齐备的,就是故意的既遂,用简单的口诀表示:行为人想杀人,也杀了人,就是故意杀人的既遂。用法定符合说处理本案,被告人有伤害的故意,有伤害的行为,有致人死亡的结果,虽然对因果关系的发展有认识错误,但并不影响故意犯罪的既遂,按故意伤害罪认定。本书认为这一思考路径是不合适的。刑法通说理论采用法定符合说来处理相关案件,是在行为人主观罪责具有相应的可责罚性的情

^① 客观归责理论参见〔德〕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26~280页。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